

宝鸡市商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市商发〔2025〕15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工作。

一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

略部署，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也是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大力提振域经济的重要手段。为此，国家安排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各行动县予以大力支持。各有关县区要充分认识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的重要意义，组织专门力量，认真研究省市有关文件，吃透精神实质，锚定支持方向，精心谋划建设内容，全力做好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准备工作。

二要摸清底数，明确任务。各县区要以《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和《宝鸡市商务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为依据，以省级三部门《通知》确定的支持内容为重点，对本县区县域商业发展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优化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库。在此基础上，对标对表，对入库项目逐一筛查，对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量化，分析论证项目可行性，落实项目实施主体，确定本县区商业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各县区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任务，并报请省、市相关部门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替换。

三要科学编制，按时上报。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要求以县区人民政府为主体，科学编制本县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照相关指标，认真研究分析，量化建设内容，细化推进措施，确保县域商业建设各项任务全部纳入方案，全部落到实处。请各县区务必于 3 月 5 日前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请报告、申报表、工作方案等相关申报材料分别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逾期未报的视为不申请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联系人：宝鸡市商务局市场科 景艳荣 电话：3260744

宝鸡市财政局经建科 张 娇 电话：3262102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产信科 孟姣 电话：3260206

附件：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开展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商发〔2025〕6号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

办建〔2022〕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申报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陕西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21〕32号）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等。

（二）支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

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重点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开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的仓储及有关设施、设备等。

（三）支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重点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建设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及商贸流通企业多业态发展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

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支持商贸企业向综合性服务转型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工作方案。以县级人民政府为编制申报主体，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统筹制定本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上报市级商务、财政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主管部门）。

（二）审核推荐上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申报县的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各地经备案的《工作方案》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安排和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须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级三部门备案。调整后，2025年的目标不得低于原《工作方案》设定的目标。

各市（区）审核推荐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相关材料于2025年3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逾期未报或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的，视为放弃中央财政

资金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三) 行动县评审。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对各县申报行动县《工作方案》组织评审,确定我省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

(四) 下达补助资金。省级商务、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的中央财政有关补助资金,由各行动县按照经备案的《工作方案》统筹安排使用,细化县域商业建设内容,落实到具体项目。

(五) 实施监督考核。各行动县要加强项目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行动县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并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行动县和项目承担主体限期整改。对推进不力、资金无法使用的建设项目,行动县、设区市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或报省级主管部门收回。

四、工作要求

(一) 注重统筹协调。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所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主体责任,要推动建立与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各地在申请及安排使用中央财政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县域商业补助资金)时,对于已获其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在资金、项目安排上,要与发展改革、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邮政、供销等部门形成错位，避免重复支持。同时，要避免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副产品加工、商品化处理、集配中心、冷链物流、供销电商平台、人才培养等项目的重复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及冷链设施建设项目不列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此外，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购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

（二）完善项目管理。市级主管部门：要履行好组织项目申报、指导培训、项目的评审、管理和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主体责任。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细化项目验收办法，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项目验收等过程监督，形成工作的闭环管理。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参与决策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常态化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要强化追责问效，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发挥邮政、供销以及龙头流通企业作用，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可持续性，避免分散投入。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有关项目等信息公开，强化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国家相关信息平台，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县（区）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对项目的真实

性、合规性负主体责任，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负有直接责任。要履行好项目征集、项目管理、项目检查监督、资金监管和使用及安全生产等职责，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各行动县申报的项目要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录填报，并纳入县域商业资金管理系统管理。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安排实施项目，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充分发挥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原则上单个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 30%，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区）。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地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并指导各县加强师资建设，完善案例教材，创新培训方法，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要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密切跟踪进展，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告省级商务、财政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

（五）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各县（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编制本级工作方案，对照相关指标科学进行自评，切实增强

方案的可操作性。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审核推荐申报行动县的工作方案，加强督导检查。

联系人：陕西省商务厅 任保权 电话：029—63913872

陕西省财政厅 鲁润民 电话：029—68939227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刘世博 电话：029-87321242

附件：1.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编报指南

2.陕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XX 县（市、区）县域商业建设 工作方案编报指南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商业摸底情况。本县（区）县域（含县、市、区、等，以下统称县）基本情况，包括数量、人口、乡镇村数量、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县域商业摸底情况，包括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三点一线”等设施数量、覆盖率、基本功能及县域商贸龙头企业基本情况等。有关摸底数据应客观准确，经县、市商务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确认。

（二）前期工作进展。本县县域商业组织实施情况，包括县级工作文件、协调机制、责任分工、配套政策等落实举措，说明是否将县域商业纳入本级乡村振兴考核体系，是否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工作协调机制，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围绕《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提出的“三个全覆盖”目标和《县域商业建设指南》7项约束性指标，结

合摸底情况，提出2025年本地县域商业总体目标，包括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快递进村”等设施服务的数量、覆盖率。细化分解总体目标，制定年度分解任务。有关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请填制附表2《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二）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县（市、区）结合网点数量、规模、发展水平等因素，摸清本县商业现状（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基本型以下）。在摸底基础上，确定2025年要达到目标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建设类型和标准，充分考虑地域差异、人口分布等因素，避免盲目拔高或降低标准。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略）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略）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略）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略）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略）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一）安排方式。明确本县资金安排方式及流程。专项资金原则上以项目法进行分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主体予以支持。

(二)项目计划。拟支持项目清单以及项目选择程序、依据、实施主体、责任主体等。请填报附表3《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五、保障机制

(一)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县域商业项目、资金和日常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通知给出的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提出本级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实际,细化支持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资金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监管体系等。

(二)项目管理制度。提出项目遴选、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考核工作机制。要求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分年度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结合省、市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三)日常监督机制。各县要建立纪检、审计、第三方机构等参与的日常监督机制,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统筹资源和经费保障等。

(四)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各市县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情况,明确凡是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县和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各级主管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六、附表

1. 县域商业建设基本情况

数据类型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基础数据	乡镇数	乡镇总数		个
		其中：镇（街）		个
		其中：乡		个
	行政村			个
	常住人口			万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	社消零零售总额	社消零总额		亿元
		其中：城镇		亿元
		其中：乡村		亿元
		农村社会消零总额		亿元
	社消零零售总额	商品零售		亿元
		餐饮收入		亿元
	网络零售额			亿元
居民消费数据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居民收入数据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商业网点情况	县城商业网点建设	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个
		大型连锁商超店数		个
		中小商超数		个
		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		%
	乡镇商业网点建设	乡镇商贸中心		个

		连锁超市		个
		中小商超数		个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
	村级商业网点建设	村级便民店数		个
		村级便民店覆盖率		%
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物流网点建设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个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		%
		乡镇物流网点		个
		乡镇物流中心共同配送率		%
		行政村服务站		个
		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		%
		行政村物流点共同配送率		%
农产品流通体系	产地仓数			个
	产后商品化基地数			个
	公益性批发市场数			个
	农贸市场	县城农贸市场		个
		乡镇农贸市场		个
	冷链建设	500 吨以上冷库数		个
		总体冷藏能力		万吨
		冷链车辆		辆

2. 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2024 年底数	2025 年建设目标	备注
约束 指标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覆盖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覆盖率			
	乡镇商贸中心数量、覆盖率			
	村级便民商店数量、覆盖率*			
	“快递进村”数量、覆盖率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注：1.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

2. 约束指标为《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所涉及的约束性指标，除人口稀少、欠发达县域，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县乡村“三个全覆盖”。

3. 建设类型由各地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摸底情况，对整县 24 年商业现状进行分类，填写（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以及未达基本型）以及完成行动县建设当年达到的建设类型（要求要高于 24 年底数的类型）。

3. 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示例）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是否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2025 年	XX 县 (详细地址具体填写到镇乡、村)	XX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	XX 邮政公司			购置 XX 设施 设备		
		XX 乡镇商贸中心	改造	XX 超市			更新 XX 设施 设备		
		XX 农产品商品化设施	新建	XX 物流公司					
									

注：各市（区）根据支持方向，组织县（市、区）申报，建立 2025 年度储备项目库。项目清单应与县级工作方案一并报备，并确定已在商务部信息系统中录入。

4.县域商贸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经营范围	连锁经营形式			自建物流情况 (填是否)	实现功能情况(填是/否)			下沉节点数量(个)			2024年 销售额 (万元)	是否重点企业 (填是否)
				直营 门店 (个)	加盟 门店 (个)	自由连锁 门店 (个)		下沉物流, 提供双向配送	下沉网点, 发展村级便利店	下沉供应链, 提供采购、配送、分析等服务	县城 综合 商贸 中心	乡镇 商贸 中心	村级 便利店		
1															
2															
合计															

注: 1. 龙头商贸流通企业指注册在本县, 从事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生活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 商务部规定中西部地区批发企业年销售额一般在3000万元以上, 零售企业年销售额一般在2000万元以上, 餐饮、住宿等服务企业营业收入一般在1000万元以上; 结合我省实际, 各(市、区)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按照批发企业年销售额一般在2000万元以上、零售企业年销售额一般在1000万元以上和餐饮、住宿等服务企业营业收入一般在500万元以上填写;
2. 经营范围: 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填写日用消费品、农资、生活服务、快递物流、电商、生鲜农产品、其他;
3. 是否重点企业由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确定。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陕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申报表

(封面, 字体字号要求为一号黑体)

申报主体: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字体字号要求为三号黑体)

基本情况	本县人口（万人）	（常住人口）
	辖区乡镇数量（个）	
	全县人均GDP、人均社零数、居民人均收入、消费等情况	
商业建设情况	乡镇商贸中心数量、功能、覆盖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规模及功能	
	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乡镇快递站点数量、覆盖率等	
	本县商业建设类型现状自评	（填写内容分为：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基本型以下）
	行动县建设完成后达到的类型	（填写内容分为：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其他情况	是否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填写：“是”或“否”）
申报行动县具备的优势条件		（简要说明情况，1500字以内）

县（区）商务部门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县（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区）人民政府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区）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市商务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